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

昆财农〔2021〕186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(市级部分)的通知

各相关县(市)区财政局、林草局,昆明市海口林场、昆明市西山林场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资环〔2021〕104号)文件要求,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,现下达你们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市级部分)363.84万元(分配方案及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表),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补助、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,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同时

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单位按照规定管好用好资金。同时按照此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,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,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,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,请按规定备案。

二、各类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,严格管理要求,加强项目监管,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项目责任人制,落实项目建设责任,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,加强项目绩效管理,全过程跟踪问效,保证项目建设质量,严格项目验收,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)的相关规定,请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)的相关规定,分配给整合试点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,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,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附件:1.昆明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市级部分)分配表

2.昆明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1年11月4日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
附件1:

昆明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市级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合计	天保工程管护费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	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	备注
预算科目			2130299-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	2130234-林业草原防灾减灾	2130211动植物保护	
1	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	6			6	
2	昆明市海口林场	120		120		
3	昆明市西山林场	20		20		
4	五华区	5		5		
5	盘龙区	3		3		
6	呈贡区	2		2		
7	经开区	2		2		
8	官渡区	2		2		
9	空港区	62.84	57.84	5		
10	晋宁区	50		50		
11	东川区	20		20		
12	安宁市	20		20		
13	富民县	30		30		
14	寻甸县	10		10		
15	宜良县	3		3		
16	嵩明县	2		2		
17	禄劝县	2		2		
18	石林县	2		2		
19	阳宗海管委会	2		2		
合计		363.84	57.84	300	6	

附件2:

昆明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资金名称		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		
州市级主管部门		昆明市财政局、林草局	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17,890.30		
年度总体目标	加强森林资源管护，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、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，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，完成造林、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，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；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；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，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，开展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，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74.7
			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45.76
			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557.99
			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510.49
			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（亩）	-
			造林面积（万亩）	5.2
			森林抚育面积（万亩）	15.436
			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24.74366
			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（个）	1
			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	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（个）	-
			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长度（公里）	-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（万亩）	6.65
			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（%）	≥85
			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（个）	4
		质量指标	造林完成合格率（%）	≥85
			森林抚育合格率（%）	≥90
			森林火灾受害率（‰）	≤0.9
			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（%）	≤1
		时效指标	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
			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80
			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80
			退耕还湿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80
		成本指标	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0
			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3
			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6
		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0
			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6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（%）	≥90
			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0